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明 104 年執從 2415 字第 18228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從字第 2415 號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3022 號）受刑人陳豐彬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 TAIWAN MOBILE 手機 1 支（編號 6）、蘋果手機 1 支（編號 7）及當票 1 張（編號 9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3022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4 年 9 月 1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郭永發